

會計系 93 級畢業審核標準（93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，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4 (包含系定必修 81 + 校定必修 28~32 + 選修 25~21)

A、必修類： (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 專業必修 81 學分)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81		*詳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本系必修課程非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得至外系修習。凡必修課程雖經簽准，亦不可違反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或較多之基本原則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2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----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、選修類 21~25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1、選修之體育及軍訓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其他選修學分	2、超修之通識教育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◎「系必修科目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備註
基礎英聽訓練	2	1	1	英語聽講實習(一)或基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一)、(二)或大學英文(三)1門2學分抵1學分。
初級會計學(一)	3	3	0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0	3	
微積分	3	3	0	
經濟學	6	3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備註
民法概要	4	2	2	
軟體應用導論	3	3	0	
資料處理	3	0	3	
商用（或學術或新聞或文化或電影）英聽訓練、進階商用（或學術或新聞或文化或電影）英聽訓練	2	1	1	1、英語聽講實習（二）或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：商用（或學術或新聞或文化或電影）或大學英文（三）1門2學分抵1學分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3	3	0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3	0	3	
中級會計學（三）	3	3	0	
統計學	6	3	3	
管理學	3	0	3	或『企業管理』
商事法	4	2	2	
高級會計學（一）	3	3	0	
高級會計學（二）	3	0	3	
成本管理會計（一）	3	3	0	
成本管理會計（二）	3	0	3	
稅務法規	3	3	0	
稅務會計	3	0	3	
財務報表分析	3	0	3	
審計學（一）	3	3	0	
審計學（二）	3	0	3	
會計資訊系統	3	3	0	

系 別	承辦人	電 話	電子郵件	備 註
會計系承辦人	王淑珍	87041	stubbon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蘇宜翎	63288	elin14@nccu.edu.tw	